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「銷過申請表」申請單

班 級	姓 名	學 號	申 請 日 期
申 請 改 過 遷 善 項 目 (本表僅適用警告、小過、大過銷過申請)		申 請 說 明	
懲罰類別及次數	懲罰批示日期	懲罰事由	<p>1. 本校學生於受懲罰日起，即可填寫本申請單向導師提出改過遷善申請，導師得依學生行為表現決定是否同意學生所提之申請。</p> <p>2. 導師同意於初審欄位簽章後開始進入觀察期，觀察期表現良好並完成服務時數者，由導師於考評意見欄簽章，再送輔導教官辦理銷過作業。觀察期表現不佳者，導師得於考評意見欄填註不予銷過或延長觀察期。</p> <p>3. 警告 3 小時，觀察期乙週。 小過 9 小時，觀察期二週。 大過 27 小時，觀察期一個月。</p> <p>4. 考試舞弊、侮蔑師長、竊盜、群毆及嚴重破壞校譽；菸、酒、檳榔、亂丟垃圾、公物破壞等重大過失者，或於銷過期間累犯者，需經導師、生輔組及輔導室評估後始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>5. 觀察期間，銷過學生應配合生活作息及校規，如無故缺、曠課，或是違犯校規而登記處份或是登記生活紀錄者，須延長觀察及考核時間。</p> <p>6. 為提升改過遷善的積極性，累滿超過三大過之學生實施造冊，經導師會議審查及通知家長，並鼓勵學生積極申請銷過。</p>
受申請日期	考 核 截 止 日期		
自 年 月 日 起	自 年 月 日 止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簽章 (導師簽章同意後才能開始銷過)</p>			
導 師 簽 證	輔 導 教 官 簽 證		
考 核 期 間 學 生 表 現 情 形 審 查 意 見			
生 辅 組 幹 事 簽 章			導 師
			輔 導 教 官
生 辅 組 審 查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以上懲處會輔導室知悉，並請提供銷過建議。 輔導教師：		
學 務 主 任 覆 審		校 長 核 定 (大過以上)	

(背面)

國立羅東高工學生服務紀錄表 姓名：

以上合計

小時